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正面盈利預告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由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介乎1.30億港元至1.40億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50,536,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